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）

二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。）

三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